

第四章 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後的對台措施與影響

兩岸關係的變化，在胡錦濤執政與反分裂國家法公佈之後，邁向另一個新形勢，中共對台作法日益柔性化，以「反台獨」為唯一目標，挾以崛起的經濟力量，結合台灣所有反台獨力量，其採取的各種手段完全針對台灣之需求；對於台灣在舉辦反分裂國家法遊行活動之後，卻為許文龍發表支持反分裂國家法與連戰、宋楚瑜相繼訪問大陸，所產生的沖擊，使遊行效果幾乎化為烏有，再加上執政黨的大陸政策採取對抗中共的作法，反而使兩岸政策讓中共居於優勢地位。本章即針對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布後，其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政治、安全、經濟與社會等領域的影響，進行研究分析。

第一節 政治安全領域

長期以來兩岸關係多以政治與軍事為主導，但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實為中共對台政策採取以法律與懷柔的手段，以解決台灣問題，因此在該法制訂後，中共採取一連串的對台措施，直接衝擊兩岸的互動，有關政治安全領域部份所產生的反應分述如后：

一、在民間的反應方面

就在中共全國人代會宣布將審議反分裂國家法的消息傳出之後，台北對於如何來因應這項法案發展，呈顯一種「同仇敵愾」與「反制對抗」的思維。至於採行表達的方式則是訴諸於國際社會，以及喚起台灣人民的情緒。下列所舉出的事件發展可證明這樣的論證：

（一）2005年1月19日陳水扁總統接受日本每日新聞專訪時表示：如果中共真的在三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他很擔心，因為台灣內部也有很多人士主張做相對性的立法反制甚至也有些團體認為，應該可以運用2005年526的任務性國大選舉行時，針對所謂的反分裂國家法進行公民投票。陳總統並進一步闡釋「逼使台灣人民不得不走向街頭甚至推動「反併吞法」或逼使政府不得不在三個月後，也就

是5月26日來進行反制公投，我不曉得他們推動反國家分裂法其後果有什麼好處，這是台灣政府與我本人所不願看到的事，所不願易看到的發展，也希望北京當局想清楚」。¹

(二) 2005年3月1日，陳水扁總統在透過視訊會議與歐洲議會議員及新聞媒體對話時表示，中國在兩岸氣氛趨緩之際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片面破壞台海和平現狀的作為，它將賦予中國對台海現狀的法理定義權，讓北京當局同時成為仲裁者與制裁者，嚴重扼殺台灣人民追求兩岸關係正常化的苦心，挑戰亞太地區安全、和平。²

(三) 2005年3月10日晚間，陳水扁總統參加美國商會一年一度「謝年飯」時特別表示，面對兩岸情勢未來的發展，他抱持務實的態度就是「和解不退縮；堅持堅定不對立」。所謂「和解不退縮」，代表台灣有絕對的誠意和善意，以諒解和溝通來達成和解的目標，但也絕不會放棄對民主體制的維護與信念，更不會在和解路上輕言倒退；「堅定不對立」則是立場堅定，務實前進，面對外在的紛擾與橫逆，台灣仍將「持其志，毋暴其氣」，凝聚朝野及人民共識，穩定面對且消弭可能的威脅與阻礙。³

從陳水扁總統的言論內容可知，他是認為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可能激發台灣有人或團體倡議，應進行立法反制，如：反併吞法，或反制公投，如：與國代選舉併同舉行等；甚至更激烈地是逼使台灣人民走上街頭。在陳水扁總統談話的字面上的確沒有任何文字描述其自己有如此想法。不過事後台北重要的報紙所用的標題，卻呈現出其有意對中共表達思考如何進行反制的方式。如：聯合報在2005年1月20日的標題是「扁：反分裂法；可能激成反併吞法」；中國時報在2005年1月21日的標題是「扁：不排除辦反制公投」。的確給予外界的觀感是陳水扁總統

¹ 陳水扁總統接受日本每日新聞社及下野新聞社聯合專訪全文，請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總統府新聞稿，民94年1月20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o-bin/prez/shownews.php4>。

² 陳水扁總統在透過視訊會議與歐洲議會議員及新聞媒體對話全文，請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總統府新聞稿，民94年3月1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o-bin/prez/shownews.php4>。

³ 陳水扁總統參加美國商會一年一度「謝年飯」致詞全文，請見總統府公共事務室，總統府新聞稿，民94年3月10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ho-bin/prez/shownews.php4>。

有意進行反制，是為一個領導者應有的作為。

事實上中華民國執政的民進黨亦配合陳水扁總統所發表的言論，而舉行抗議中共人大通過授權戰爭的「反分裂國家法」。台灣立法院、政治人士、一般民眾的反映最為關鍵，北京也正在看台灣如何因應，應該要給一個智慧與勇敢的答案。⁴而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發動百萬群眾大遊行，遊行分十大路線，分別是：保民主大隊、要和平大隊、愛自由大隊、要團結大隊、保家園大隊、護台灣大隊、反侵略大隊、反威脅大隊、反併吞大隊、反飛彈大隊，最後集結在凱達格蘭大道，估計將有五千輛遊覽車湧入台北市；前行政院長謝長廷宣佈將參與遊行，並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參加，但不要站在第一線，要站在第二線」，要低調、勿凸顯自己；民間則於 3 月 19 日起在台灣各地展開，反「反分裂法」和聲援中國大陸人民脫離中共的簽名活動，短短五天已徵得 15 萬簽名；藍營政界領袖也採取不同形式反對「反分裂國家法」。⁵

二、在政府的反應方面

中華民國政府亦正式的新聞稿，以違反國際法、傷害台灣民主發展、破壞兩岸關係發展、威脅區域安全，嚴正的批判反分裂國家法，認為：⁶

（一）違反國際法方面

1.違反主權在民及人民自決原則：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反分裂國家法係宣稱「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主張以非和平手段實現統一，違反人民自決原則並侵犯中華民國主權。

2.違反和平原則：聯合國憲章明確宣示，其成立係為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並確立不以武力解決爭端之原則。中共制訂之反分裂國家法明定對台使用非和平手段已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和平精神。

（二）傷害台灣民主發展方面

⁴ 林正義、「『反分裂國家法』的威脅」，*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9 期，2005 年 3 月 30 日，頁 19。

⁵ *民進黨舉辦分裂國家法之遊行*，大紀元網站。<http://www.epochtimes.com/b5/5/3/25/n864306.htm>。

⁶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對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立場*，民 94 年 3 月 29 日，<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mofa9403.htm>。

1.否定民主價值：台灣政治已經轉型為多元民主，人民享有完整之政治與公民權利，基本人權充分受到保障。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之下，對台採取武力手段，這是對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之污衊。

2.違反台灣民意：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台灣前途之任何改變，只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始有權決定，為當前台灣社會與朝野政黨最大公約數。惟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卻完全違反台灣民意，呼籲北京當局應審慎三思而行。

（三）破壞兩岸關係發展方面

1.片面改變現狀：海峽兩岸互不隸屬，兩岸之間應維持現狀並經由對話方式和平解決歧見亦係國際社會之主流意見，中共在反分裂國家法已片面改變台海現狀。

2.背離兩岸關係緩和之方向：改善兩岸關係是中華民國政府一貫立場，為對緩和兩岸軍事緊張、結束敵對狀態以及改善兩岸關係釋出善意，除重申「四不一沒有」立場外，並呼籲兩岸協商建立和平穩定之互動架構。惟中共執意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只會使兩岸更加分裂，兩岸人民情感越離越遠。

3.扭曲兩岸問題本質：要求中共尊重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尊重台灣人民「和平發展、自由選擇」之權利、尊重台灣在國際社會之生存空間，但反分裂國家法完全扭曲兩岸問題之本質。

（四）威脅區域安全方面

1.中共加速對台動武準備：中共不斷加強對台動武之準備，每年以兩位數幅度增加國防預算，其 2005 年國防預算總額近 300 億美元，實際金額估計在 650 億至 760 億美元之間，並連年進行針對性軍事演習；對台飛彈部署等。近年來對台動武措詞強烈稱：「中共人民和武裝力量將不惜一切代價、堅決徹底地粉碎台獨分裂圖謀」。根據美國國防部在 2005 年 7 月 19 日所公布的「200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軍力報告」指出中共針對台灣部署了 630 枚至 730 枚可移動 CSS-6 和 CSS-7 短程彈導飛彈，並以每年 75 枚至 120 枚的速

度增加，其射程和準確度都較以往提升許多。在對台的攻擊範圍內 425 架戰鬥機及 280 架轟炸機，並配以 50 架運輸機，也添購蘇愷州的新式戰機。在海軍力量方面，直接可以攻擊台灣的東海及南海艦隊，擁有人員 14 萬人驅逐艦 13 艘，巡防艦 34 艘，柴油潛艦 29 艘。⁷此證明中共制訂之反分裂國家法本質上確實即為戰爭授權法。

2. 擴大動武條件：中共堅持對台動武三條件為：台灣宣佈獨立、台灣發生內亂、外國勢力干涉；反分裂國家法則進一步擴大到：「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法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顯見中國對台動武自由裁量權越大，對台海安全威脅性越高。

3. 危害區域安全：台灣位居西太平洋第一島鍊，⁸台海是從東北亞到東南亞之國際海空運輸必經航線，台海安全攸關東亞之和平與穩定。「反分裂國家法」宣示以內政事務為由，反對外國介入，其結果將使台海處於可能爆發衝突之危機，危及區域安全與穩定。

很顯然的中華民國政府的反應，是將反分裂國家法定位在政治與安全的領域，並且認為該法危及區域安全，因此在反應特別激烈：而民間的反應各黨派不分在野或是執政黨，立場一致均反對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民間各團體亦採取遊行或對該法進行批判並進行譴責，使得台灣地區朝野之間，對反分裂國家法的反對立場趨於一致。

三、在「一個中國」的反應方面

在台灣不管是藍是綠，是統是獨，可以相互不同意彼此立場，但是很難去否認目前中華民國憲法還有「一中」的精神。此外，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法

⁷ 陳明通，「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陳總統 2006 年元旦祝詞的申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3 期，2006 年 3 月 30 日，頁 46。

⁸ 美國安全防衛網有二道防線：第一島鏈源自於西太平洋，靠近亞洲大陸沿海的阿留申群島、千島群島、日本群島、琉球群島、印度尼西亞群島；第二島鏈源自南方諸島（包括小笠原群島、硫磺列島），馬里亞納群島、雅浦群島、帛琉群島及馬黑拉島等群島。馬克斯·顧安奇（Max Quanchi），隆、阿丹斯（Ron Adam）編，*太平洋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社，民 89 年），頁 8。

源所制定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更具「法律一中」的內涵，因為這個經民進黨政府背書的法律，正式稱呼對岸是「大陸地區」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當李登輝提出「特殊兩國論」與陳總統主張「一邊一國論」，都與中華民國現行憲法及法律的規範有所衝突。中共在反分裂法通過後也將面臨同樣的困擾。自1995年江八點宣告以來，北京一直謹慎的在處理「一個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分際。其中特別將「台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列入一中原則的政治意涵，並強調「兩岸目前尚未統一」，都是因為北京當局費心的要把一個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完全劃上等號的考量。⁹

但是《反分裂法》的立法依據卻是明白的說明是源自於中共憲法序文所言：「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立法機構又是全國人代會，那麼通過後的法案當然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在這樣清楚的架構下去定位台灣，並規範台灣的行為，站在北京的立場或認為應具合法性與正當性。但看在談台灣人民眼中，一個中國在法制化後變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當然就會質疑北京過去多次重申「一個中國」的真正內涵。如果北京貫徹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那麼如何說服台灣民眾並使他們相信，一個中國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之後仍然不等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恐怕「自圓其說」的功夫亟待「補強」。¹⁰千萬不要落入前述兩國論衝擊到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矛盾困境。

第二節 經濟社會領域

對於兩岸互動影響最大的人物應為「胡錦濤」，其在對台決策過程中充分發

⁹ 邵宗海，建立依法涉台涉台原則—反分裂國家法的分析與評估，遠景基金會季刊(台北：遠景基金會，民95年4月)，頁13-14。http://www.nccu.edu.tw/~chshaw/anti_sess.pdf.

¹⁰ 中共全國人大會議於2006年3月14日閉幕。以2,815票高票通過「十一五規畫綱要案」，將「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神聖領土」列入規畫綱要之內容，雖然文句沒有明示台灣是什麼層級的「地方政府」，而且具有「宣示」性質的說法也不盡然是法理定位。但與中共憲法一樣，仍會導致臺灣人民認為此案是將台灣「法制化」，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疆域之內。有關「十一五規畫綱要」全文內容，可見：新華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畫綱要，人民網，2006年3月16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4208451.html>。

揮巧妙運用連戰、宋楚瑜訪問大陸及許文龍事件，以打擊台獨與籠絡人心，同時採取一連串的對台政策的措施，使得反分裂國家法的後續發展，在經濟與社會領域反而呈現許的變化，而變化的趨勢則是交流越來越頻密。

一、在社會領域的互動

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後，國民黨主席連戰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分別於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200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訪問大陸¹¹，受到中共重視與禮遇，中國大陸對連宋訪問認為可以發揮以下功能：¹²

（一）緩解反分裂國家法所帶來的壓力

反分裂國家法引起的國際壓力超出中共預期，連宋的大陸行，適時為反分裂國家法減輕壓力，胡錦濤了解，台海問題要解決，一定要跟台灣打交道，大陸在一定條件下，也願意跟台灣對話；胡錦濤和賈慶林表示，不管是什麼人，以前說過什麼話，作過什麼事，只要回到「九二共識」，一中原則，大陸都可以與其展開對話；¹³其與國親連宋密切接觸，即可探出其端倪。為了解除壓力，北京當局一面迫使台商表態支持「反分裂國家法」，一面與台灣的統派結合以製造台灣人民也接受「反分裂國家法」的假象。此外，中共利用國親連宋的管道，對台釋放所謂的善意，更是它對台灣與國際雙管齊下的策略。

（二）泛藍陣營較可能成為策略伙伴

國民黨贊同一個中國；以三民主義為綱，與中共長期打交道，彼此有很深的淵源。國民黨仍是台灣最大的在野黨，在泛藍中較具整合的功能，且亦具施政經驗與未來重新執政的可能。¹⁴

（三）重新定調兩岸關係

胡錦濤表示：連戰和宋楚瑜接連率團訪問大陸，對兩岸關係肯定有積極影

¹¹ 新華社 <http://www.xinhuanet.com/newscenter/lzdlx/index.htm> ,
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5-05/05/content_2918439.htm

¹² 「胡錦濤對台手腕高招奪回兩岸政治博弈主導權」，**廣角鏡**，2005 年 5 月 14 日。

¹³ 張麟徵，「兩岸關係的春天已經到來了嗎-評連宋大陸行的影響」，**海峽評論**（2005 年第 174 期），頁 26。

¹⁴ 吳幼珉，「連宋大陸行的意義與展望」，**明報月刊**（2005 年 6 月號），頁 39。

響。其認為：中共和國親兩黨在一個中國、九二共識等方面具有一些共同看法，在此基礎上，推動兩岸交流通過對話協商達成共識。這是兩岸同胞求和平、求穩定、求發展共同的願望，只要我們把兩岸同胞的所想、所願真正搞清楚，就可以在推動兩岸關係的改善和發展方面，作出一些實實在在的努力。¹⁵

然而連宋大陸之行，雖對於中華民國的執政黨造成打擊，但使民進黨最難以自圓其說的情況，乃是許文龍在民進黨舉行「反分裂國家法」遊行之前夕，發布支持該法的立場，才是造成民進黨反「反分裂國家法」真正的困境。

許文龍 1928 年 2 月 25 日生，祖籍福建省海澄縣，台灣省台南市人，台南高工機械科畢業，創辦奇美實業公司、奇美基金會、奇美醫院等事業，並曾擔任董事長之職與總統府資政，¹⁶其政治立長期支持台獨與民進黨。許文龍在「三二六遊行」前夕發表親署簽名之退休感言，所引發的衝擊誠是既大且猛，其內容主要重點如次：¹⁷

(一) 奇美在大陸投資，一是看中大陸改革開放的商機，二是想通過兩岸經濟交往縮小兩岸的經濟差距，讓兩岸同胞都儘快的富裕起來。只有兩岸民眾都富裕了，才是中國人的富裕，只有兩岸民眾都幸福了，才是中國人的幸福。

(二) 多年來，我一直呼籲海峽兩岸要儘早實現「三通」，因為只有實現「三通」才能使兩岸資源互補，才能加速兩岸經濟的同步發展。

(三) 2000 年台灣大選，我支持民進黨支持陳水扁，緣於我對國民黨的黑金政治的不滿，但支持陳水扁並不是支持台獨，我認為台灣的經濟發展離不開大陸，搞台獨只會把台灣引向戰爭，把人民拖向災難。

(四) 胡錦濤主席的講話和「反分裂國家法」，我們都很關注。我覺得有了這個講話和法律，我們心裡踏實了許多，因為敢到大陸投資，就是我們不搞「台

¹⁵ 中央日報，<http://www.cdn.com.tw/daily/2005/05/11/text/940511c3.htm>。

¹⁶ 許文龍個人小檔案，<http://home.kimo.com.tw/smartnet.tw/奇摩網站>。

¹⁷ 奇美許文龍退休感言，*經濟日報*，民 94 年 3 月 26 日，<http://www.udn.com/2005/3/26/NEWS/FINANCE/FIN9/2583562.shtml>

¹⁷ 謝長廷：許文龍一中說法不代表政府，<http://www.tssdnews.com.tw/daily/2005/03/28/text/940328a2.htm>

獨」，因為不搞「台獨」，所以奇美在大陸的發展就一定會更加興旺。

中共此舉有兩大意涵：1.中共藉許文龍的發言極大程度的削弱台灣綠色的基本盤對反分裂國家法的反彈，配合國親兩黨赴大陸參訪，迅速對兩岸造成降溫作用，有助於中共迅速將對台政策由強硬的面向，轉化為溫和的面向，並得以對台灣釋放出一連串的友好訊息。2.藉許文龍發言對其他綠色台商有警告作用，對未來遏制台商在台灣公開表示支持特定的政黨之傾向。¹⁸由於「三二六遊行」前夕，被認為與獨派人士關係良好的許文龍發表退休感言，明白表示支持胡錦濤主席的講話和「反分裂國家法」，及反台獨的立場，一時之間使得該遊行的效果大打折扣，以致引起執政黨與府院高層親上火線，一致批判將其定位於被迫、民間層次、商業生存的理由，企圖降低其影響力，可是對於民進黨回應其他各政黨的攻擊，顯然也是難以回應，然而由於許文龍的公開信，的確造成「三二六遊行」致命的殺傷力，一時之間執政黨舉全國之力為許文龍辯解，但均徒具功效。

雖然兩岸政治互動關鍵在彼此之間的互信，但是從中共對連宋訪問大陸所採取的懷柔作法，確實使得就中共而言，中華民國執政黨長期鼓吹「台獨」與「挑戰中共底線」的政策，面臨嚴重的考驗，以至於產生的決策讓人有進退失據的感覺。

二、在經濟領域的措施

中國大陸針對台灣地區的民間需求與所表現的籠絡人心的柔性操作手法，已突破過去將近六十年來兩岸對立的嚴肅格局，反分裂法制定後兩岸在經貿的發展，中國大陸對台灣地區經濟事務，多採取主動的交流原則，並落實各項協議內容，該法第六條明確的規定為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未來兩岸經濟事務：

- 1.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
- 2.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

¹⁸ 楊三億，**反分裂國家法後之兩岸關係展望**，朱新民主編，胡溫體制下對台政策與兩岸關係一兼論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台北市：遠景基金會，民95年)，頁163。

系，互惠互惠；

3.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4.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5.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因此當連宋訪問大陸期間達成五點共識與六點促進，其與經濟事務有關共計有六條，如：1.促進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速恢復平等協商，共謀兩岸人民福祉。2.促進兩岸展開全面經濟交流，建立密切經濟合作機制。3.促進協商台灣民眾關心的參與國際活動的問題。4.加強兩岸經貿正常化，協商客運包機節日化、常態化，並在 2006 年達成兩岸全面直航。5.磋商「自由貿易區」，協商避免台商雙重課稅。6.推動兩岸菁英論壇，建立台商服務機制。其後的發展是中國大陸對台灣地區在許多事務領域，採取主動落實協議內容，如：解決台灣農產品銷大陸問題、恢復對台漁工勞務輸出、兩岸縣市鄉鎮對口交流、台灣學生與大陸學生同等收費標準與設置獎學金、公佈台胞往來大陸便利措施、國家開發銀行對台資企業貸款等，兩岸春節包機與三通希望能正常化、致贈台灣一對熊貓，¹⁹為兩岸關係開啓和平互動的新頁。但反觀中華民國執政黨卻仍然採取保守與限制的態度，形成強烈的對比。

為何反分裂法通過後，反對黨領袖紛紛訪問中國大陸，達成兩岸和解促進共識，卻在台灣並未受到主流民意的反對，反而形成兩岸互動的新未來趨勢？此點由連、宋訪問中國大陸，對兩岸關係造成的影響可反應出其根本原因：²⁰1.中共利用連宋訪問化解國際社會對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壓力；2.連宋訪問雖無法開啓兩岸政治互動的契機，但是卻形成兩岸互動的新模式；3.中共政治立場

¹⁹ 爭民心北京續出招，**聯合報**，民 95 年 2 月 12 日，版 A13。

²⁰ 童振源，**兩岸回歸政冷經熱基本面**，

http://www.appledaily.com.tw/News/index.cfm?Fuseaction=Article&Sec_ID=5&showdate=20050516&art_id=1781471&ShowCat=836825&NewsType=twapple&loc=TP&Header=

強硬與運用經濟議題相當靈活，使得中共得以排除政治上的阻力，創造兩岸經濟互動的契機。一時之間，兩岸在經濟與社會的互動，並沒有受到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後的抗爭活動之影響，反而因該法等六條所制訂的社會與經濟交流之原則，並因中共方面在經濟與社會事務採取較為容忍的作法，而使兩岸互動更為頻密。

第三節 中共對台措施的評估與影響

雖然「反分裂國家法」已制訂完成，可是誠如上述其並沒有時間表，亦沒有執行細則，因此為落實該法的內涵，勢必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否則亦如過去僅止於口頭爭端，最後落得兵戎相見，如本章第二節所述，中國大陸對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後，所採取的一系列對台措施，雖有利於兩岸的互動作爲，但對於未來發展與影響，誠值得探討：

一、對於台灣政策之評估與影響

目前台灣問題，兩岸越走越遠，以「一個中國」原則爲前提的兩岸談判，短期內似乎希望不大。然而 2000 年秋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改組，2003 年中共總書記、國家主席胡錦濤，接替的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組長職後召開會議，提出三個優先工作項目，包括：排除美國干涉兩岸事務、加強兩岸交流，及加強應付意外事故的軍事準備。及其後 2005 年訂定反分裂國家法後之種種作爲，所表現的處理事務的風格相似，其具體情況剖析如下：²¹

（一）排除美國干涉

胡錦濤深知中共對台美策略國因素爲其關鍵，因此表面上以排除美國對兩岸的影響與介入爲首務，實際上卻欲善用美國因素，發揮「從北京到台北最近的道路是經由華府切入」的作用，無怪乎胡錦濤肯定布希總統在 G8 高峰會「不支持台獨」的承諾，尤其北京善用「911」後國際反恐大勢，與美愈走愈近之機，

²¹ 潘錫堂，胡錦濤對臺政策不脫兩手，民 92 年 6 月 29 日，中央日報，版 9。

借美國反制台灣分離主義，如今在美國與中共親近的形勢下，而有形成美中共管台海的趨勢。

（二）加強兩岸交流

爭取台灣的民意與民心，是胡錦濤推動更有效的兩岸交流活動及「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訴求重點，透過全方位、多管道的兩岸民間交流，中共亟欲消弭分歧、拉近距離、拉攏民心進而凝聚「反獨」民意，俾能對發揮「以民逼官」、「以經促政」的效果。凡是台灣地區任何「不主張台獨」的朝野民意代表、縣市長、民間社團組織及各行各业菁英，均是中共邀訪交流對話的對象。尤其全面拉攏台商，爭取臺灣大中型企業赴大陸投資，儘可能給予優惠、方便與協助，並區隔挺陳水扁總統與否之大陸台商予以差別待遇，樹立獎懲模式、以儆投機。同時，儘速營造氛圍，以爲兩岸全面三通直航協商加溫，達到「以通防獨」的目標。

（三）加強軍事準備

胡錦濤認爲：中共的軍事現代化應與對台軍事準備相結合，實難掩其對台武嚇、武迫甚至動武之企圖。先是胡錦濤在五月下旬出訪前夕，發表國防與軍隊現代化的跨越式發展之企盼。共軍軍備現代化，常以對台作爲重要考量，包括部署近程導彈可摧毀島內軍事設施，及向俄購買「現代級」驅逐艦配備超音速導彈，可對付前來襄助之美國航空母艦。中共也即將試射洲際、中程及潛射導彈，其對台近程導彈部署已增至七百枚以上，詳見本論文 70 頁。由此可見中共對軍事武力的準備，是不斷的進行，不論有無戰爭，卻永遠的有戰爭準備。

二、依據「反分裂國家法」的精神，未來中共可能對台採取的作法

若果如此中共推出「反分裂國家法」其所處理的問題實具有國家發展的全盤戰略意涵與考量，爲掌握 21 世紀前 20 年的歷史發展機遇期，因此充份的展現中共短期內並無對台動武的意願，但又擔心台獨勢力高漲，所以制訂該法，因而該法對中共、台灣與區域之影響如次：²²

（一）由於法規明訂「一個中國」的原則，「和平統一」的精神，「反台獨」爲

²² 胡聲平，「國際政治情勢與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 期，頁 70。

目的，在可見的未來，無論在國際宣傳或是對台工作，口徑一致，成為對台各種行動的標準，對於中共而言，將不會亦不必在此原則上有所增添其他的說詞，有利於其集中一切精力與資源在他的對台事務上。

(二) 從「寄望於台灣人民」方針出發，中共未來對台政策重點取向係「政冷經熱、官冷民熱」，²³在經貿方面除原台商投資大陸外，包括三通直航、開放觀光、甚至自由貿易等，都將成為可能，其餘如學術與教育交流、民間各政黨與組織的互動、商業科技的互利、農業的合作、文化與藝術、衛生與體育交流等，均在中共所允許的範圍，形成中國大陸在此等領域，將會以更主動積極的態度，對台灣地區採取更開放的作為；至於政治與軍事方面，則維持目前的格局，因已有「反分裂國家法」，中國大陸不至於，亦不會，也沒有必要掀起兩岸的衝突。

(三) 對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各项建設將列為重點，其以福州、廈門為中心，以閩東南地區為主體，北起浙江溫州，南至廣東汕頭的台海西部海域及陸地，將「繁榮帶」上升至「經濟區」，顯見對區域的定位，可發揮對台的優勢，並和兩大三角洲分工協作，隨著「反分裂國家法」的制訂與中國統一的戰略規劃，此構想既具有為兩岸形成一體化的經濟協作區奠定基礎，自然也將台灣地區融入大陸區域經濟圈，具有統一中國的政治與經濟的戰略意義。²⁴

(四) 對台政策特徵將是「目標明確、手段多樣、兩手皆硬」²⁵，所謂「目標明確」：即「反台獨」的目標十分堅定，十分明確，完全不計成本，亦不惜後果，不怕反覆多次宣傳，從「五一七」到「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其精神是一致的；所謂「手段多樣」指中共當局積極地、全面地實現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如重視台商、春節包機、聯合台灣地區在野黨、政治人物等各種作為，手段多元；所謂「兩手皆硬」亦即確實、積極、精確的落實各項「硬」的政策，如外交的、武力的、法律的打擊，以嚇阻台獨，但也大膽的、創新的實踐「軟」的策略，展現中共追求兩岸和平的誠意和耐心。

²³ 陳毓鈞，「兩岸將持續官冷民熱」狀態，**新新聞**，984期，2006年1月21日，頁71。

²⁴ **海峽西岸經濟區戰略意義大**，中國時報，民95年1月16日，版A13。

²⁵ 楊開煌，**抓住解凍機會，擴大和平可能**，聯合報，民94年2月3日。

(五) 雖然該法對處理「非和平」手段處理台獨，但是採取軍事手段的作為，可能會配合中共整個軍事建設來進行，具體的說，中共對台用武選項甚多，採取武力為手段僅是其中一項，中共會進行軍事戰力的提升，但不會僅針對台獨而作準備，其軍事的部署與軍力的提升，將會針對內影響中國大陸區域的安全，進行全面性的規劃與調整軍事力量，因此對台用武的機率反而較低，但是若台海形勢迫使中共直接對台用武，以其中共目前的軍事實力，縱然台灣佔有部份軍事優勢，也難幸免於難，此為主張急獨人士所應注意的。

三、反分裂國家法後續效應評估

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對台海兩岸與國際關係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再結合中共在反分裂法通過之後的配合措施與胡錦濤的「五一七聲明」，其後續效應將隨著中共的各項作為，而直接影響對未來兩岸的交流與國際間的互動，所造成的衝擊不僅是我國，甚至中共本身亦可能受到若干程度的波及。

(一) 從兩岸政治後續效應評估

兩岸均有意識型態之爭，但近年來大陸與台灣談兩岸關係，以往主打意識形態但成效不彰。如今兩岸政黨交流以後，泛藍即使贏得選舉也不用擔心被扣帽子，因為泛藍經過選舉是得到民意的授權。所以，將來兩岸作為台灣大選的議題，不只是意識形態的議題，而是具體的政策問題，不管是在野黨和大陸有一致性的共識，還是大陸方面願意主動釋放善意，都會影響選舉。中共處理黨際交流，如果運用得好，兩岸關係會走上和平發展的道路，北京未來可以用的籌碼便增加。但如果這個策略運用不好的話，就會產生負面的影響，重蹈從前的過錯。²⁶

國共兩黨正式進行基層黨際交流，不僅有助於兩大政黨交流，更有利於兩岸之間消弭隔閡，增進互信，累積共識，加速融合。對國共兩黨關係乃至於兩岸關係均具有深刻的歷史意義。

國共兩黨將黨際交流層次定在基層接觸，議題設定在城市交流，代表了兩岸

²⁶ 張五岳，兩岸政黨交流影響台灣未來政局 2005年7月20日，中國新聞評論，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政黨交流形式和內容的深化，說明隨著交流的進一步展開，兩黨從高層次的政治問題轉向兩岸民眾切身利益的方向，對兩岸民間交流、地方交流、城市交流均有很強的推動力。

隨著國共兩黨基層黨際交流的成功舉行，兩黨倡導的制度化、經常化交流從規劃設想走向貫徹行動，從而更有利於建立起兩岸互相了解和互信合作的溝通基礎，對於兩岸關係發展有積極的現實意義。兩黨互動越多，就越有利於增強相互間對實際情況的把握，從而有利於雙方在許多具體問題上的理解，以此為基礎制定的長遠規劃和採取的具體行動，才能更符合兩岸民眾的意願，也更具可行性。國共兩黨基於兩岸融合發展的共同願景，展開多層面的務實黨際交流，必將帶動更多支持兩岸融合發展的各界有識之士參與其中，從而促進兩岸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進一步交流與合作，²⁷確立基本原則和提出了具體建議；²⁸

1. 確立協商談判為統一政策的基礎

1992年11月得到授權的海協和海基會形成的「九二共識」，既確認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共同立場，又擱置雙方的政治分歧，是發揮政治智慧、照顧各方利益的結果。只要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恢復對話和談判，就一定能夠為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開創新的局面。政黨交流的成果說明，政治有交集點。如今中共亦承認「九二共識」，對峙的因素消失，對兩岸交流和兩岸關係的發展將會朝正面性的發展，因此在反分裂國家法中對於未來兩岸關係，乃明確的指出採取協商談判的方式處理兩岸問題。

2. 開啓擴大兩岸交流、發展兩岸關係的新途徑

當前的兩岸關係政黨交流的成果反應，（1）在兩岸沒有恢復政治談判前，為兩岸建立以政黨交流平台的新的溝通機制，構築起兩岸良性互動的有利氣氛，因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在兩岸恢復政治談判後，政黨交流機制則能發揮更大的

²⁷ 國共基層黨際交流有利兩岸融合，人民網，2005年08月29日，
<http://tw.people.com.cn/BIG5/14811/14869/3649687.html>

²⁸ 劉紅，兩岸政黨交流意義深遠，2005年05月17日，華夏經緯網，
<http://www.huaxia.com/la/xzzl/lh/2005/00319323.html>

作用。(2)如何發展兩岸關係和促進兩岸交流，提出具體和務實的建議，圍繞如何建立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架構和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形成三項體認、五項工作、六大議題和江丙坤訪問大陸時形成的十項共識，將對下一步兩岸交流和兩岸關係產生特有的推力。特別是在臺灣民眾中，不僅是看到如何建立和平穩定發展的兩岸關係的希望，而且看到將會為台灣經濟帶來實實在在的好處，由於此項作為可以壓縮台獨勢力一再宣揚的「誰承認九二共識，誰主張發展兩岸關係，誰主張兩岸交流，誰就是賣台」的言論，反分裂國家法制定主要目的是反台獨，如今經由國共的協商定調之後，對積極推動兩岸交流，勢必會產生新的形勢，除非中共反台獨的手段用盡而無法獲得成效，否則未來中共勢必會依國共會談的架構進行。

總之，反分裂國家法制定的政治目的，中共透過政黨會議而獲致應有的成果，而國、親兩黨亦透過與中共會談，想藉此破解「賣台」的指控，同時亦建立協商互動的機制，此種情勢的發展，突破過去政治上的競爭而產生的禁忌，有利於兩岸交流，而此種情勢的發展實為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對兩岸互動所產生最主要的影響力。

(二) 兩岸經貿的後續效應評估

西方戰略學家克勞塞維茲認為「戰爭的邏輯即是商業的邏輯」，²⁹隨著全球化的發展與經濟交流日益密切，經濟安全問題已經不再是單純經濟問題，反而是「經濟面向國家安全化」的比重逐漸上升，除產業結構、經濟發展、失業問題、老年福利等問題外，維繫國家經濟發展亦對國家安全之穩固有極大影響，因此國家行為已經逐漸地轉向地緣經濟（Geo-Economics）之發展，³⁰在此情況下兩岸經濟交流未稍減緩兩岸的對立，對台灣而言，當中國大陸大量吸引台商前往大陸投資，逐步加深對中國大陸之經濟依賴反而可能有害國家安全，更可能傷害台

²⁹ Edward Luttwak, *From Geopolitics to Geo-economics*, *The National Interests*, (Summer 1990), pp. 17-23.

³⁰ Joseph J. Romm, *Defining national Security-The Non-Military Aspect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93).

灣的經濟，並認為未來中共將會將之轉化為經濟制裁台灣。

有此認知，由於兩岸熱絡且具極高的互補性經濟交流，也因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受到衝擊，在反分裂國家法推出之前，綠色台商如前述「許文龍」發表退休感言，其餘台商資金與民進黨有密切關係的企業，也都受到中共明示或暗示方式表達關切之意，並以技術性的方式對其營運項目與應繳稅款進行查察，企圖間接促使台灣企業知所進退，同時不至於影響台灣企業赴大陸投資意願。³¹此種對台商間接、暗示方式介入台商政治立場的脅迫方式，至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後達到高潮，可是在中共的威脅下，是否能阻止台資企業往大陸發展的步伐呢？以今日兩岸經貿互動的發展來分析，可能性不大其原因如次：³²

1.中國大陸的經濟建設，最近經濟成長的速度以平均約 9% 以上的速度在持續的成長，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和未來中國綜合國力的經濟表現與中共武力發展具有正向關係，如果中共經濟維持目前經濟發展程度，其在國際間的影響力將逐步提升，對中共處理兩岸關係擁有更多的能力與靈活的手段，更何況台商企業不可能忽視中國大陸的經濟利益，因此反分裂國家法雖然會產生衝擊，但在現實利益的引誘下，兩岸仍會持續的發展經濟互動。

2.兩岸經濟的相互依賴的形成，對於中共而言，將可形成對台工作可資靈活運用的籌碼，目前雖不知道中共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將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轉化為處理兩岸關係的手段，但是此足以影響中共是否採取和平手段處理兩岸問題的關鍵，若採取和平的手段，中共願意將成果與台灣分享，則兩岸歧見將可能縮小，兩岸互動也可能朝更健康的方向前進，反之若中共將經濟建設的成果，轉為武力工具的使用或以高壓政策方式圍堵台灣國際生存空間，則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有負面的影響。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經濟的持續成長，台商是不會放棄投資經營機會，亦希望兩岸在和平的環境中互動，但是對於中共而言，兩岸關係採取何種方式互動，

³¹ 中國開始制裁「綠色台商」，BBC 中文網，2004 年 6 月 6 日。
<http://news8.thdo.bbc.uk/chinese/trad/hi/newsid-3780000/newsid-3780500/3780527.stm>.

³² 同註 12，頁 167。

「和平」的手段或是「武力與高壓」的手段，關鍵都取決於中共如何運用其經濟實力，不過以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中共目前的政策走向，似乎先採取「和平」的手段為先。

（三）從兩岸民間交流效應評估

反分裂國家法制定後，中共在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主張，對於兩岸民間交流日趨密切，是否將影響兩岸關係，甚至牽制台灣的自主發展？持續升溫的大陸熱瀰漫島內，人們不僅熱衷於兩岸經濟交流，文化交流同樣受到台灣民眾的熱愛。兩岸文化與教育交流不斷發展，人數與團組日益增多，形式多種多樣，層面不斷擴大，其所產生的影響力為：³³

1. 跨越政治差異增進瞭解的重要渠道：文化是兩岸交流中的血脈紐帶。海峽兩岸同祖同宗、同文同種，在共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下，文化領域的交流有助於跨越政治差異，容易獲得民眾的共鳴。文化藝術交流喚起兩岸共同的文化認同，化解人們由於政治差異產生的隔膜，減少許多本不必要的戒心，通過文化交流看到了活生生的對方，瞭解到對方的喜怒哀樂，不再僅以政治宣傳的眼光詮釋對方。

2. 影響輿論反饋上層的重要因素：知識界與文化界代表著社會最敏銳的力量，是形成輿論的主要力量之一，受到媒體的特別重視。兩岸知識界與文化界對輿論的影響是巨大的，兩岸文教交流產生的善意和理解，必然會傳達給社會，從而有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提升認知度。學界交流有助於通達和影響上層。學界交流提出的許多見解可以通過各種渠道反饋於上層，有助於上層決策時考量。其中理智的建言和客觀的分析，特別是精英人物的看法觀點，對當局影響顯著。

3. 不必要的政治藩籬干擾民間交流：兩岸關係時緊時鬆，交流亦是如此，受政治氣氛的影響太大，這是兩岸文教交流中的致命弱點，例如，華視前任總經理

³³ 楊勉，文教交流是兩岸共贏的事業，歐亞基金會，2004年10月27日，
http://www.fics.org.tw/issues/docDetail.php?doc_id=388&issue_id=52。

江霞曾主張拒買大陸電視劇，上任即禁播大陸連續劇，³⁴無助於加深兩岸交流。兩岸關係中的歷史與現實政治問題使戒備仍然很深，一些防備措施已不適應時代要求，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交流的廣泛與深入。例如：趙薇等人 1999 年 4 月抵台時，台灣有關部門密切關注，因為播出“歡迎還珠格格來相會”節目，“中國電視公司”（中視）曾被罰款 90 萬元新臺幣（4 元新臺幣約合 1 元人民幣）。一些認知也無助於文教交流的正常發展，如：認為「無論是宣揚中原文化的優越性，或是提倡建立閩台文化圈」，都蘊含著精心安排的統戰意圖，³⁵乃屬一種過時的思維模式。

雖然反分裂國家法的確是以政治力介入兩岸的關係，可是在文化領域與民間層次的交流，兩岸的民間交流除經濟上日益頻密之外，對於民間的交流中共已為此定調，更何況民間的交流，本質乃是基於同文同種與歷史文化的自然親和力影響所致，與政治上的聯繫較少，因此為化解兩岸嚴峻的政治氣氛，相信政治力量無法完全的封鎖民間的交流。

第四節 小結

總之，歸納中共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後，採取一系列具體的措施，不但對自己內部產生影響，亦對兩岸與國際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僅歸結其內容如次：

（一）對中共而言

1. 透過此法展開對台法律戰與後續的配套措施，調整台海議題處理方式；
2. 該法內容未訂定統一時間表，不會自縛手腳；
3. 可宣洩內部民族主義情緒；
4. 賦予自身武力攻台的法律依據；
5. 可供軍方作交代，紓緩軍方壓力；

（二）對台灣問題而言

³⁴ <http://news.tom.com> 2004 年 06 月 26 日 10 時 華夏經緯網訊

³⁵ 交流雜誌，2003 年第 12 期。

- 1.可以反制台獨；
- 2.可提高中共對台軍事威脅的可信度，以嚇阻台獨；

(三) 就國際關係而言

- 1.使用「反分裂」不致而起國際的反對；
- 2.再次宣示並確認各國對中共「一個中國」政策的支持；
- 3.可與位階上屬於美國國內法的「台灣關係法」相抗衡。

對台灣而言，當然至始至終的反對「反分裂國家法」，但該法的問世又何嘗不是躁進的台獨作為所催生。面對中國試圖以法理促統，台灣更應堅定陳水扁總統所提「一邊一國」的立場，並且加速儘速制定台灣新憲法、推動台灣正名、加入聯合國，以為因應。兩岸是國與國關係，適用國際法，所謂「反分裂國家法」不過是中國的國內法，根本無法約束台灣。³⁶此法不但是台灣無法阻止中共制訂，甚至美國與日本亦無法阻止，美國雖不樂見中國統一，但是亦不樂見兩岸開戰而將其捲入戰爭之中，因此我中華民國政府應深切體認此一情勢，否則一味的激進台獨作為，導致區域性的動盪，反而容易遭至國際間的反對與壓制；在台灣內部來說，如今該法已制訂完成，有如當前中共對台政策的聖經，如何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因應未來中共對台的具體作為，誠為重要的課題，喧囂無法解決問題，只會顯示自己的懦弱與無能而已。

台灣面對「反分裂國家法」採取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的模式，各政黨團體領袖均曾宣示反分裂國家法的不智與破壞兩岸和平，並動員民眾，透過遊行、示威，向國際社會及北京表達不滿，政府亦向各國外事人員，提請彼等重視中共有意自行界定兩岸現狀，以及其對區域穩定可能造成的衝擊，立法院亦透過為強硬的抗議聲明；舉辦國際會議，在國際媒體刊登國際廣告，及鼓勵國內學人對外撰文、接受國際媒體訪問，表達台灣觀點；雖然各界運用各種手段反制該法，可是回應力道的輕重拿捏必須準確，若太重將有可能激化兩岸對立的情況，或陷入美方所

³⁶ 陳隆志，2005 年台灣主權獨立正名評析，中國國內法管不到台灣，澳洲台基會政治論壇，2004 年 12 月 19 日。<http://home.kimo.com.tw/ccmau/>

謂的反制與反反制的惡性循環之中；但如果太輕，將又不足以表現台方立場及維護「國家」尊嚴。³⁷所以台灣內部，要有自發性的反制，不應該默認，如果默認，毫無疑問的整個中國制定的法律過程，沒有一個外來的壓力的力量。如此對北京也好，因為這會讓北京去想到有不同的聲音，然後轉而對台灣較寬鬆的，比較贏得人心的部分，能夠多做一些。³⁸一時之間台灣地區各界反應確實不同。

在「反分裂國家法」制訂後，目前形成美國促談的格局，兩岸關係會從過去的冷僵持進入到另一階段發展，對台灣而言，應儘速整合國內政策歧見，避免力量的分散，確立台灣的戰略高度與策略，同時面對中國主導東亞區域整合現實，以及在此整合過程中孤立台灣的發展，台灣應善用在後「反分裂國家法」中共寄希兩岸對談的契機中，突破此一影響台灣未來發展的關鍵障礙，同時，也必須謹慎小心評估台灣被鑲嵌進國際強權格局下的因應之道，並密切觀察新一波強權格局發展對台灣的可能影響。

³⁷ 蔡瑋，**國際與台灣對中國大陸反分裂國家法的反應**，2005年3月17日，鳳凰網
<http://www.phoenixtv.com/phoenixtv/72624942037860352/20050317/520893.shtml>

³⁸ 羅致政，「反分裂法與兩岸關係」，**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座談會**，2004年12月29日。林正義在如何因應反分裂國家法提出的看法。